

2025 年度塘溪镇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 宁波市海曙政轩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NBMC-20258026G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塘溪镇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甲方(采购人):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宁波市海曙政轩林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布局与范围

本作业区位于塘溪镇 00163、00299、00303、00309、00334、00350、00377、00387、00388、00390、00403、00404、00425、00428、00429、00437、00439、00456、00465、00477、00487、00489、00513、00514、00522、00531、00546、00547、00550、00569、00570、00584、00595、00610、00613、00620、00634、00646、00677、00701、00715、00765、00804、00827、00844、00846、00849、00851、00852、00854、00857、00860、00864 号小班,实施面积 2000 亩。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 1496000.00 元)人民币。

注:(1)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按规定应缴纳的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机械设备、保险、劳保用品、运输、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项目完成总量的 50%(即完成项目设计范围内项目总量的 50%)且补助资金到位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余款待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付款迟延的责任;甲方在收到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采购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6、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技术规范

本项目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 2、《浙江省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B33/T379.4—2002）；
- 3、《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4、《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2018年）；
- 5、《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
- 6、《森林抚育技术规程》；
- 7、《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碳汇造林十大主推树种的通知》（浙林字函〔2022〕277号）；
- 8、《浙江省营造林工程预算定额（2019试行版）》；
- 9、《林木采伐技术规程》（DB33/T 1315—2023）；
- 10、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注：其它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技术规定和规划指导、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等文件，合同期间如有最新规范及标准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八、履行期限、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2、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服务要求：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内容。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双方可以有效送达的地址，未经书面通知变更，一方通过邮寄、快递形式向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后，邮件以任何理由被退回的，自邮件被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

4、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名人街 88 号

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乙方（盖章）：宁波市海曙政轩林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深溪村

翁家 239 号

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